

行业缺准入门槛和监管,P2P网贷成纠纷“重灾区”

# P2P网贷火了 有投资者“哭了”

■ 本报记者 吴锋思  
通讯员 杨长平 李莹

权纠纷已达33件,涉案金额高达2000多万元,多数案件面临无法追偿的问题。

厦门一家科技公司原经营一家P2P网贷平台。后因业务竞争,该公司转型成以网站拍卖为销售形式的电子商务网站。2014年10月,李某在这家网站注册成为会员,并在短短一年时间内进行多次P2P充值、竞拍产品和提取现金等相关购买产品活动。在成为会员初期,该网站也按经营承诺支付相关产品或提取部分现金。

但是,2015年1月,李某进入该网站却被提示网站系统故障,无法提现,且存放在账户上的保证金1万多元被冻结。之后,该网站更是关闭充值和提现端口。李某打算前去讨个说法,却发现该公司办公场所已无人上班。

两个月后,李某才得知这家网站已经破产,并发布了“重组方案”,公司董事长姚某声称因种种原因,该网站产生8000多万元的亏损,会员保证金无钱退还,短期内不能开通充值,且将继续关闭提现功能,暂停发货。

经过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和该网站已构成事实上的合同关系,李某依约将保证金交付给该网站,但该网站未按时退还保证金,已构成违约,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该网站退还李某的保证金及利息。



倍。此外,网贷平台的低门槛和灵活性也是吸引投资者进入的原因,投资者仅需在网页上注册并充值,完成投资的过程仅需几分钟。

然而,由于网贷平台鱼龙混杂,信息不透明等先天性劣势,导致近年来的网贷案件也逐渐增多。仅2015年上半年,思明区法院就受理40余起此类案件,除常见的网贷毁约案件外,还出现了中介平台代付追偿、网贷平台侵占会员保证金等新型案件。

经过梳理发现,网贷案件增多原因大致

有三:

一是机构缺乏风控。网贷平台手续简便、形式灵活多样,从而导致主体情况相当复杂,但是多数网贷平台未对接央行的征信系统,也没有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体系,借款人的信用及还款能力无法确定,对契约关系的维护、对债券人的保护往往不似银行那样完善,导致违约失信成本过低,恶意欠债现象时有发生。

二是行业经营混乱。网贷平台缺乏准入

门槛和行业监管,“资金池”缺乏有效托管,加上社会整体诚信意识缺失,导致有些平台昙花一现,倒闭后投资人无处主张权利。同时,出于竞争需要,有的网贷平台也呈现出混业经营的态势,且发展迅猛,表现形式层出不穷,导致资金链断裂,投资者血本无归。

三是法律和监管存在空白。目前网贷平台游走于金融服务和信息提供商的定位功能,但相关监管及立法相对滞后,尚无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解释、说明、管理和限制,导致网贷平台投资风险高,维权难度大。

“P2P”应确保客户知情权

据了解,目前针对网贷平台的法律规定多有空白,尚没有具体法律条文直接限定借贷、平台三方权责,这给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带来困难。

思明区法院民二庭林芳法官建议,立法机构应尽快对互联网金融立法并做好相应的修法工作,在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担保法等方面进行完善和补充。同时,行政监管部门可对网贷平台进行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实行经营主体备案登记制及“企业担保金”等第三方资金托管制度,并设立信息披露、风险控制标准,切实落实审查、登记和监管职能,保障投资者的资金安全。

同时,应该完善征信体系,实行黑名单制度,实现信息共享,保证信息公开透明,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客户的知情权,降低网贷平台的经营风险。

(图片来源:中国日报)

## 一个“冷静期”保全一个家

■ 李文超

结婚两年的吴女士和洪先生今年秋天闹起了离婚。

两人相识于2010年,2013年1月登记结婚,2013年12月生一子小兴。

2015年10月,吴女士向法院起诉离婚,称双方婚后经常因家庭琐事吵架,互相之间缺乏信任,而且被告洪先生经常不回家,对家庭付出少,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

在庭审中,洪先生在“离与不离婚”之间表现犹豫,心里充满了矛盾,不知如何应对这段婚姻。承办法官让彼此面对面、坦诚地分析家庭经营出现的问题,并为双方发放了《致父母的一封信》为问题的离婚教育手册等。庭审最后,法官结合案情为双方预留了15天的离婚“冷静期”。

不久前,“冷静期”刚刚结束,吴女士就向承办法官打电话称双方已和好,要撤回离婚诉讼。

原来,自从上次法庭的离婚教育后,各自针对自身在家庭经营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了改正。洪先生对家庭的态度明显好转,按时回家的次数也增加了,双方在照顾家庭、日常开支方面也有了更多的沟通。吴女士在之前的房屋装修和加班等问题上也发现了自身的问题,已向洪先生承认了错误。经过离婚“冷静期”,双方都发现了各自在家庭经营方面的问题,现在都更加珍惜婚姻和家庭。

延伸阅读——

首次起诉离婚大多“不判”

目前,我国离婚法定标准是《婚姻法》第32条作出规定的几种情形,包括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以及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此外,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实践中,首次起诉离婚,如果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有法定事由,法院多数不会判决离婚。

调查研究显示,大多数离婚诉讼都有一定的冲动性,而且无论是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还是法院,一般均将关注的焦点集中在离婚及财产分割问题,往往忽视了婚姻危机的诊断、治疗和心理修复工作,以及如何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为了孩子给父母一个冷静期

为了在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中贯彻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15年7月,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区工会、区妇联等单位签署了《门头沟区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特色工作机制的工作协议(试行)》,建立了包括离婚教育、社会观护、心理疏导、圆桌审判等八项制度的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特色工作机制。

在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案件的审理中,承办法官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离婚教育后,为调解不好的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案件当事人设定10-15天的离婚冷静期,冷静期结束后再进行案件判决。

该院于今年3月正式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纳入未审庭审理范围,并试行了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特色工作机制。截至2015年11月底,在审结的129件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案件中,调解和撤诉率达80%。以判决方式结案的20件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均服判息诉,涉案未成年人的利益也得到了最大保护。

(作者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法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 考试中传递试题答案要判刑?

——解读“组织考试作弊罪”

■ 张冬霞 马民鹏

为了遏制当前考试中频现的作弊行为,《刑法修正案(九)》第25条增设了组织考试作弊罪。根据这一规定,组织考试作弊罪要求“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实施了组织作弊和帮助组织作弊行为。

“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有哪些?

要准确理解这一罪名,首先必须确定“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范围如何认定。我国历来是考试大国,大大小小、种类繁多的考试理应区别对待。《刑法修正案(九)》即将打击舞弊的考试范围限定为“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

国家考试的形态包括国家教育考试、国家工作人员的录用考试、国家资格考试、国家水平考试。国家考试是一个大概念,种类繁多。在国家教育考试作弊罪的增设过程中,《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中原“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的规定,就因为范围过大而被进一步限定,修改为“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但是具体范围仍不十分明确。

我国《教育法》规定,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上述考试应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在实践中,对于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一般也不存在争议。争议较多的是国家资格考试(如国家司法考试、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等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国家水平考试(如外语水平考试、普通话测试、计算机水平等级考试等)。

目前,国务院下属部门发布的部门规章中设立的考试,有的虽然也是全国统一考试,但并非法律设立。对此,必须严格要求,即国家行政机关只能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许可领域的职业和社会活动领域设定资格考试。一些职业准入性考试应尽量由协会等组织,而国家水平考试实质上是一种社会服务,国家也应当逐步从社会考试中退出,允许社会力量来组织这种类型的考试。

目前,根据一般理解,“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除了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还包括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等。对此,仍然需要相应的解释,以更明确地划定范围。

哪些行为属于“组织作弊”?

组织作弊即行为人在国家考试中,实施了组织作弊的行为。近些年的考试作弊行为大多呈现出“多人对多人”的集团式作弊方式,形成了“术业有专攻”的利益链。作弊行为一般通过“传出试题”和“传入答案”两个主要过程来实现。整个作弊流程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多人配合,共同牟取暴利,其中组织行为居于核心地位。

这里的组织行为是指发起、组建和设立考试作弊的团伙(如招募、雇佣、拉拢、收买

相关人员等),为组织考试作弊活动制订计划、进行谋划和布置,实际指挥、调整具体措施的实施、人员的分工与安排等。组织的对象也不仅限于考生,组织家长、监考人员或者相关辅导教师参与作弊的,也属于组织作弊。

哪些行为是“帮助他人组织作弊”?

“帮助他人组织作弊”即在明知他人实施组织作弊行为的前提下,仍提供帮助。

目前,考试作弊已经从单打独斗变为团伙预谋作案,帮助组织考试作弊行为已日趋常态化。尽管作弊行动的组织者领导、策划、指挥、协调整个作弊活动,但作弊团伙的其他参与者、帮助者对整个作弊计划的完成亦起到重要的作用。例如,为他人的组织作弊行为提供“作弊无线耳机”、“考试作弊器”等作弊设备(这是一种最为常见、典型的帮助行为,目前的作弊器材更是完整覆盖了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租房、租车以安放无线发射器等作弊工具;发放资料以协助招募人员;利用窃照器材、通讯工具传递考试内容(可以是受收买、拉拢的监考人员在开考后偷拍试题传出考场,也可以是舞弊人员报名参加趁机偷拍试题)、获取传递试题答案的等等。

上述行为虽然仅起帮助作用,但却是整个作弊活动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其作用已不是一般共犯的辅助行为可比拟,若一律以从犯论处,会导致刑罚畸轻、罚不当罪,打击不力的结果,所以有必要和组织作弊罪适用相同的法定刑幅度。



## 深圳交警查获“满眼豪车”



12月10日,深圳交警展示查扣的假套牌两地牌照车辆。

近日,深圳交警通过视频追踪接力、卡口预警、科学选点实施查扣,查获假套牌粤港(澳)两地牌车辆21台,总市值2300余万元,同时行政拘留违法人员5人。被查扣车辆中最贵的是一辆红色超跑迈凯伦,价值400多万元。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 摄

## “掏鸟案”中的舆情与法理

保护珍稀鸟类的确重要,但是相对其他犯罪,恶劣程度有可比性吗?刑罚的公正性是一个重要的法理问题,它被舆情敏锐地捕捉到了。

■ 叶竹盛

鸟界”,配备了专业猎鸟工具的资深玩家,被掏的也不是普通小鸟,而是受国际公约保护的珍稀鸟类。于是舆情迅速从质疑法院转向了质疑最初歪曲报道的媒体和刻意混淆视听的某些人。

舆情与法理俨然一对关系纠结的小伙伴。尤其是进入新媒体时代后,大量案件不仅在法庭上审理,也要在舆论上接受公众的审视。有时候舆情能推动案件更好地落实法理,此时舆情是法理的“同伴”;有时候舆情却是对法理的背离,此时两者便成了“冤家”。在这一对纠结的关系中,不论是携舆情以令法理,还是携法理以压舆情,都没办法克服两者之间的复杂问题。

在一定程度上,舆情和法理不是一次性的事件。我们不能说一次具体的报道就构成了舆情的整体面貌,也不能说一个判决就

构成了法理的周全考虑,但争议却往往是由具体的报道和特定的个案所引起的。因此要看清两者的关系,必须结合个体层面和整体面貌来看,不能以个别否定整体,也不能以全景遮蔽细节。

在法理方面,“掏鸟案”中,人们最初是批评主审法官,不懂事理人情,只会机械地适用法律;紧接着战火升级,“掏鸟案”被放在拐卖妇女儿童、官员贪腐一类的案件中比较。这类案件中,许多判决结果不过三五年,远低于掏鸟受到的刑罚。于是许多人提出,难道人命还不如鸟命?难道掏了鸟比贪了钱还更严重?

在舆情方面,此次舆论展现出了强大的“自净能力”。最初报道后,迅速有其他媒体和个人跟进揭露更多信息,最引人注目的是一位专业保护鸟类的人士写了一篇科普文

章,从燕隼这种猛禽的生活习性上批驳了最初报道中的失实内容,提出一窝燕隼不可能有十几只,更不可能生活在“家门口”,涉事大学生应该是苦心孤诣掏遍了全县深山老林,才可能掏到十几只。文章还描述了珍稀鸟类保护的严峻性和重要性。

舆情的逆转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公众对个案法理的质疑,从“冤家”化身“同伴”,为法院解了围。但是如上所述,此次舆情关注的已经超越了个案,而是在整体上对不同案件判决严重程度不匹配提出了批评。保护珍稀鸟类的确重要,但是相对其他犯罪,恶劣程度有可比性吗?这种刑罚的公正性是一个重要的法理问题,被舆情敏锐地捕捉到了。所以此次争议中,法理虽然在个案层面上过关了,却在整体上无法摆脱质疑;而舆情虽然在个别报道上失足了,却呈

现了舆情在全貌上具有自净功能的多元化特色。因此从个体和全面两个层次上看,此役中,舆情与法理可谓各有千秋,难分高下。

不过,两者之间却未必非得争个高下。两个领域实际上具有本质的相似性。舆论之所以重要,即便偶尔行差踏错,甚至不乏出格言论,但依然难掩其整体性的价值。个体的三言两语将汇聚成集体的千言万语,让真相浮现,让真理越辩越明。而法理则不仅体现在个案中,还要通过个案的累积,吸纳时势和新知,为社会编织一个全面的法理图景,烘托整个社会。舆论便是时势和新知的一个重要来源。个案的正义固然重要,健全的法治理序才是法理追求的最终目标。在实现这个目标的征途上,舆情是法理不可或缺的一个小伙伴。

(作者单位: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